

# 君綺生醫學生獎助學金合約

甲方：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甲方」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下稱「乙方」）

茲甲方為鼓勵護理人才培育，特設立獎助學金方案，提供符合資格之乙方補助並促進產學合作，雙方基於誠信原則特訂定本合約（下稱「本合約」）條款：

## 第一條 合約期間

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## 第二條 獎助對象與資格

乙方須為護理系(科)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，且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同時操性（德育）成績需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或甲等以上：

1.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，總平均皆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。

## 第三條 獎助內容

1. 乙方經審核通過後，甲方將提供一年新台幣十二萬元之獎助學金，分兩學期發放，匯款至以下乙方指定帳戶：

銀行名稱：

帳戶名稱：

帳戶號碼：

2. 乙方須確保在學期間保持良好表現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甲方得停止發放剩餘獎助金。

##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

1. 乙方須填寫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資料經學校推薦並送交甲方後，甲方進行最終審核。
3. 甲方保留獎助學金發放與否之權利。

## 第五條 服務義務

1. 乙方於畢業後6個月內須至甲方合作之診所服務一年。
2. 服務期間之待遇依診所聘僱條件辦理。
3. 若乙方未能完成服務義務，應依本合約第六條辦理。

## 第六條 違約條款

1. 乙方若未履行本合約約定之服務義務，應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總額。
2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履行服務義務，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，並協商適當處理方式，即不視為違約。
3. 乙方在學期間，若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除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總額外，應無條件一次性支付實際收取甲方獎助金全額一倍之違約金予甲方。
4. 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，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，視同違約；於前開情形，除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總額外，乙方應依其實際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違約金，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。
5. 乙方到職後，於三個月內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，試用期考核未達標準者，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，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，並應於離職日前，一次全部償還甲方。
6. 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。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，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，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，並應於離職日前，一次全部償還甲方。
7. 乙方因兵役之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展延到職日，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，待乙方完成兵役時，應於一月內返回甲方服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履行，否則視同違約，依尚未履行之年限，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，並應於離職日前，一次全部償還甲方。

## 第七條 其他條款

1.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方。
2. 甲方與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內容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行協商修訂，並以書面為憑。

## 第八條 爭議解決

本合約如有任何爭議，雙方應先本於誠信協商解決，如協商不成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張麗綺

統一編號：93754670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7樓

乙方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